

##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0/1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13.32.45
	機關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
	單位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羅斯福路4段198號
	聯絡人	蔡孟芸 · 需求規範書問題請洽詢郭小姐02-23601251
	聯絡電話	(02) 23601363
	傳真號碼	(02) 23649611
	電子郵件信箱	u014148@taipower.com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5461100235
	標案名稱	破定價機制與衝擊因應研究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5 - 研發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7,35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7,350,000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
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公告日	111/10/13
是否複數決標	否
是否訂有底價	是
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8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		
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1/11/02 17:00	
開標時間	111/11/03 10:30	
開標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8號111開標室	
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198號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自簽約日起十八個月完成。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採用本所制訂標準契約範本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<p>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凡國內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、公司、團體及技術顧問機構具執行研究性質之計畫能力者均可參加投標。惟依據工程會109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規定，經本所通知停權之廠商不得參與投標。國內大專院校、研究機構、公司、團體及技術顧問機構應檢附：</p> <p>(一)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.合法登記或設立登記影本(政府已不再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，廠商得以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，請勿提出「營利事業登記證」及「公司執照」之文件)(所有機構包括大專院校皆須檢附)； 2.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文件影本或免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(政府機關免附)。本所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二)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需具備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能力，曾完成與本案計畫性質類似或相關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如學術論文、著作或研究報告(或報告摘要)。</p> <p>(三) 投標廠商應填具投標廠商聲明書，聲明其無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所規定不得參與投標之情形。</p>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</td> <td>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需具備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能力，曾完成與本案計畫性質類似或相關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如學術論文、著作或研究報告(或報告摘要)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	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需具備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能力，曾完成與本案計畫性質類似或相關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如學術論文、著作或研究報告(或報告摘要)。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	
廠商具有製造、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	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需具備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能力，曾完成與本案計畫性質類似或相關承作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如學術論文、著作或研究報告(或報告摘要)。					
	附加說明	[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]： 1.上網領標，網站： <a href="http://web.pcc.gov.tw">http://web.pcc.gov.tw</a> 。2.專人領標者，請親至本所				

〔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98號〕1樓服務台領取。

[評選及決標方式]：1.本所於資格標開標當日依規定程序拆封，並進行審查資格文件（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，以備依本法第51條辦理時提出說明，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，視同放棄）。資格不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，其他部分不予審查，資格審查不合格者，本所將通知投標廠商。2.資格審查合格之廠商，本所將擇日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，依「廠商評選須知」進行公開評選優勝廠商，合格之投標廠商應出席評選委員會議，並針對其研究計畫書做30分鐘備詢（包含20分鐘簡報、10分鐘答詢）。3.經評選結果排定議價優先次序，另擇期自最優勝者起依序通知辦理議價，經議價結果於底價內者為得標廠商。

[其他]：

1.以上金額均含營業稅，本案採購金額不含稅為新台幣 7,000,000 元，預算金額不含稅為新台幣 7,000,000 元。(1)須依法繳納營業稅之廠商，其投標標價(以未稅報價)超過未稅預算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(2)依法免繳納營業稅之廠商，其投標標價(以未稅報價)超過預算金額(含營業稅)者為不合格標，不予減價機會。【惟適用上述(1)項者，本項不適用。】

2.請於領標時，詳所附招標相關文件。

3.檢舉電話與信箱：台電公司政風檢舉電話：(02)2366-7364，檢舉信箱：台北郵政信箱13之257號。本所政風檢舉電話：(02)2360-1180，傳真：(02)2364-9708。

4.評選委員名單可利用政府採購網/常用查詢/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查詢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  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

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

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：02-23971592、傳真：02-23971593)  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 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 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 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